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債務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7年度司執字第2747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○○○在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○）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、股東分紅及其他一切給付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臺中地院復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代為執行系爭債權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執行法院嗣於114年10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2件，禁止○○○收取對○○○○○之股東分紅、其他一切給付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○○○○○亦不得對○○○為清償；另禁止○○○移轉或處分系爭出資額，並禁止○○○○○返還該出資額予○○○或於章程中修改該出資額之記載（下合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。○○○○○於同年月29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即依

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，於114年10月30日通知抗告人如認○○○○○聲明異議不實，得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。抗告人就此提出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2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公司登記資料，相對人○○○仍為○○○○○之代表人，系爭出資額仍登記於○○○名下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，○○○○○自不得為與登記資料相反之主張對抗伊。且○○○○○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上所蓋印之負責人仍為○○○，而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公司負責人必為股東，顯見○○○仍保有系爭出資額。故執行法院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，依職權為形式審查續為強制執行。縱認執行法院無實體調查認定之權，亦應由○○○○○提起確認訴訟。伊對執行法院命伊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確認訴訟聲明異議，原處分、原裁定駁回伊異議，顯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及第三人之異議程序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、第119條、第120條等規定辦理，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，發扣押或換價命令前，固應審查該債權是否屬禁止扣押或讓與之債權，惟對於該債權是否存在及其數額若干，則無庸先為調查與判斷，而係藉第三人對於該執行命令之陳述或聲明而予以確定。第三人如不承認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，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得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此際，應由債權人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訴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第三人既聲明異議，而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，故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，以解決扣押債權之實體爭執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倘第三人收受扣押命令後，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，執行法院就其

異議事由實在與否，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19條、第120條規定之程序處理之，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權利存在與否之此項實體爭執，無實體審查權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系爭債權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○○○○○於同年月8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，已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0日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表示○○○對○○○○○現無任何出資額、債權存在，無從扣押。執行法院嗣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抗告人該異議之事，並告知如認○○○○○聲明異議不實，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足見○○○○○已否認○○○對之有系爭債權存在，而為實體事項之爭執。○○○○○既已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依上說明，執行法院對○○○○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，無從為實體之調查認定，自應依同法第120條規定通知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是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上開處理，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：依○○○○○之商工登記資料，登載○○○為該公司董事與股東，出資額為50萬元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，該登記具有絕對效力，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依職權調查，無須通知伊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然公司登記資料雖具有公示作用，惟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之轉讓，於合乎民法一般債權讓與之規定及公司法第111條特別規定時，即生移轉效力，並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，尚難僅憑登記內容即認○○○現仍有系爭出資額。而○○○○○既已明確否認○○○對其有系爭出資額之債權存在，即屬執行債權存否之實體爭議，依上說明，執行法院就此並無實體調查認定之權，僅能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將○○○○○之聲明異議通知抗告人，俾由抗告人自行決

定是否對其提起訴訟以謀解決。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於法有違，難以憑採。

㈢抗告人固另主張執行法院應命○○○○○提起確認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、3項規定，係○○○○○未於執行法院通知後10日內異議，亦未依系爭扣押命令，將系爭債權交付執行法院時，執行法院得依抗告人之聲請，逕對○○○○○為強制執行時，始由○○○○○提起異議之訴。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司事官以○○○○○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就其異議事由並無實體審查權，抗告人如認其聲明不實，應循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訴訟為由，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；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